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的对外担保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南高纤对外担保情况：

（1）江南高纤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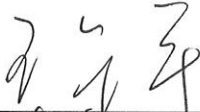
（2）经查，江南高纤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3）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江南高纤已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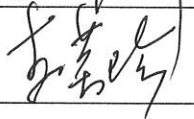
（4）江南高纤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5）江南高纤已经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全部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华平签字：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



2017年2月6日